

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各直属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第 8 次局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聘任、管理、解聘、联络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以及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工作。社会监督员管理日常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负责。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二）关心、支持和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三）有正义感、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的真实情况；

（四）具备一定的生态环境专业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愿意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作贡献；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监督工作。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新闻工作者、法律从业人员、科研院所人员以及其他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中聘任社会监督员。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聘任程序：市生态环境局遴选符合条件的社会监督员，由拟聘任人选报经所在单位或组织同意后填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登记表》（见附件），经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向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

社会监督员属义务性质，没有固定性报酬，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两届，不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

社会监督员的名单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index.html>）公布。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二）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 （三）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及时反映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四）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反映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有证据材料一并附上，由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统一接收。

如社会监督员认为有必要，也可以直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局领导反映有关情况。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意见和建议或者举报、投诉，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统一接收后按反映问题的内容交相关科室（单位）处理。相关科室（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处理情况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举报、投诉问题的社会监督员。预判无法按期处理或期满未处理完毕的，应向社会监督员报告进展情况、说明原因，并及时反馈后续查处情况。属于信访范围的，处理期限执行《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统一接收后按反映问题的内容邀请相关责任单位召开座谈会，由社会监督员在会上向责任单位负责人面对面提出意见，通过座谈会明确社会监督员有关意见和建议或者举报、投诉的后续处理方式和反馈时间并推进落实。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活动、列席有关会议、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就推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聘任关系：

-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责任追究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社会监督员活动的；
- （三）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四）存在利用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泄露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

（五）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登记表

姓名		所在单位或组织		近期彩照
政治面貌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研究方向				
通信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或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